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飒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276,213.41	333,410,137.62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26,791.19	13,834,708.38	4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0,628.71	11,413,363.27	-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39,494.20	-9,037,813.53	-9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6%	增长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1,277,068.03	3,672,878,948.34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8,031,582.46	1,691,896,439.74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76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6,77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731.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2,88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97.11	
合计	11,616,162.48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7.10%	154,288,892	136,716,669	质押	117,200,000
周文河	境外自然人	1.13%	6,442,379	16,575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范晓蓉	境内自然人	0.23%	1,305,2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63,640			
刘顺阳	境内自然人	0.16%	921,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904,2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15%	836,3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802,37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和平	17,572,223	人民币普通股	17,572,223
周文河	6,425,804	人民币普通股	6,425,804
周红旗	1,349,525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25
范晓蓉	1,305,2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2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3,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640
刘顺阳	9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240	人民币普通股	904,2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836,351	人民币普通股	836,3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02,376	人民币普通股	802,376
庞勇	6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27.10%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范晓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5,240股；刘顺阳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921,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与年初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321.93	-3,226.14	-37.74%	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7.26	-214.87	-31.97%	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待摊费用本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1,970.56	1,105.34	127.75%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2,430.36	2,430.36	100%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迅拓")60%股权。3月10日支付股权款项4,000万元，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期末公司将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由此产生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8.33	14,678.06	239.83%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预付设备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43.48	771.69	99.99%	主要是由于支付原材料款开具承兑汇票所致。
应交税费	2,077.09	-3,054.95	-59.53%	主要是由于支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28,999.24	9,992.84	52.58%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新增10年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58.34	-1,439.16	-232.43%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万博二期理财产品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净损失。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027.62	686.61	2.06%	
综合毛利率	31.06%	-	3.5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高的其他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及电线电缆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89	171.42	120.3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45.49	875.33	31.66%	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及咨询顾问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55.60	1,651.42	1723.4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1,000万元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园集团投资收益548万元。
营业外收入	429.20	120.45	39.01%	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62	53.68	772.66%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95	-820.17	-90.75%	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6.32	-17,089.34	-491.50%	主要是支付青岛风电项目设备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9.31	19,636.39	308.61%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受以上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019.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6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52.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3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51.7941万股（含5,551.7941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8.77元/股。截止目前，公司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进行。

3、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进行。

4、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监管部门审核。

5、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迅拓")60%股权。同日，公司与新余精拓、章黎霞、黄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10日支付股权款项4000万元，2016年 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15年11月30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16年02月05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和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设立从事与沃尔核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2007年04月23日	无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周和平、易华蓉、易顺喜、童绪英、邱丽敏	再融资承诺	若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上述五人合并称为"相关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向除沃尔核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以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每年的12月31日为基准日(若沃尔核材或相关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已全部转让完毕，则以转让完毕的当日为基准日)，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作为一个整体累计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盈利高于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盈利，则由相关一致行动人向沃尔核材进行补偿；若相关一致行动人作为一个整体合计无盈利，则不予补偿。相关一致行动人中各自的补偿比例以各自盈利占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的盈利比例计算，存在亏损的一方不纳入合计盈利和补偿比例的计算。	2015年12月31日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或至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止。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保证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借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外)，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016年03月10日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和平、彭雄心	任职期间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04月23日	无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周和平	增持承诺	1、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沃尔核材股票，且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2、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完成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09日	自2015年7月9日起至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8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31.6	至	7,263.21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16.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对长园集团的投资核算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故去年同期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造成本期与去年同期对比减幅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36,000,000.00	-15,988,600.00	-16,454,800.00	19,000,000.00	0.00	57,131,942.53	38,545,2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6,000,000.00	-15,988,600.00	-16,454,800.00	19,000,000.00	0.00	57,131,942.53	38,545,2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3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年3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6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8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收到了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EPC项目的中标人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中标金额为158,252万元。

一、中标项目概况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内沙荷路沿线，是深圳市第一个未来产业园，园区致力于航空航天、可穿戴设备、无人机、军民融合等未来产业发展。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EPC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河道治理、城市道路及其他相关配套建设，总工期为60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标志着公司在进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对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尽快与业主单位协商确定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2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深圳市罗湖区网上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详见公司2016年4月7日披露的公告。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规模大、产权情况复杂、地质条件恶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的整体策划、公开透明的改造方案、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平公正的运行机制，与罗湖区各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协同发力，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棚改工作任务。

二、合同当事人

1、购买服务方(或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人：宋太平

2、承接主体(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杰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棚改项目范围

根据深圳市、区相关部门文件认定，位于广东省"A1-3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存在严重的公共安全隐患的罗湖"二线插花地"区域，包括木棉岭片区、玉龙片区、布心片区，用地面积约54万平方米、约1392栋建筑，约13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改造工作，涉及约3.37万户、人口约8.5万人，属于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范围(最终以规划部门确定的罗湖"二线插花地"专项规划为准)。

2、棚改项目改造方式和目的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的方式为全部拆除重建，重建住房为回迁安置房和政府保障性住房，以达到按照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完成罗湖"二线插花地"安全隐患消除、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整体提升的改造目的。

3、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作为棚改服务方，乙方需完成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改全部工作、提供全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前期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概算等相关编制，项目全过程的报批报建工作，建设资金筹措等，完成棚改范围内的房屋查丈、谈判签约、房屋拆除、过渡期安置等，项目中期的工程建设管理(含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等)，以及项目后期的回迁安置、项目移交等。

4、服务合同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棚户区改造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继续承担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安排

5.1估算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0亿元(不包含乙方服务费用)，最终以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为准。

5.2 除乙方的服务费外，乙方与具体专业工作承担机构签署的合同款项及项目产生的其他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提出申请，报相关部门按照程序支付或拨付。

5.3政府安排的项目融资产生的费用和利息由政府部门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额，但不计入乙方服务费计费基数。

6、乙方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服务而获得的全部费用(含各种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服务的服务费率为6%，计费基数为整个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总投资额(不包含乙方服务费)，服务费=服务费费率×政府审计机关审定的总投资额(不含项目融资产生的利息)。服务费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乙方服务费按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

7、服务质量要求

7.1 乙方为棚户区改造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维护政府形象，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依规开发、建设，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建筑质量、工期符合要求等基本原则。

7.2 投资管理目标：决算总金额控制在甲方要求的限价范围内，并符合政府机关审计的要求。

7.3 质量管理目标：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材料、性能检测、计价等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行业和深圳市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标准应当不低于项目编号：LHCG2016103344的深圳政府采购文件中第三条"项目技术要求"所列标准和规范。其中，建设的保障房应当符合深圳市保障房建设标准。

7.4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市级文明工地标准。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7.5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三星级标识(深圳市铂金级标准)的要求。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罗湖"二线插花地"属于广东省斜坡类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为彻底消除"二线插花地"公共安全隐患，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将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作为全市棚户区改造示范项目。作为具有丰富旧改、保障房代建以及工程建设经验的天健集团将以实际行动响应政府号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消除城市安全隐患，努力为片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提供安全、舒心的环境。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以及提供城市公共服务方面的经验，对公司拓展其他区域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6-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录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9,914,926.01	1,216,689,702.22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4,000.83	57,794,743.79	-9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8,153.93	54,718,630.80	-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72,732.70	51,542,734.15	-16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942	-9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942	-9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2.28%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47,535,286.34	9,008,075,145.59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1,458,495.32	2,636,214,451.80	0.20%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股本613,364,368股计算，对应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也是按股本613,364,368股重新计算后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3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9,06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71,80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26.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60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2,956.74	
合计	585,84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58%	261,194,86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3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546,577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53%	3,230,25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887,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677,7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35%	2,122,645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845,8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29%	1,804,232			
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9%	1,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1,194,86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6,577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230,25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7,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7,7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122,645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1,845,8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804,232		
金涛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金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及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8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初期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60,353,177.41	257,911,406.02	-37.83	主要为票据到期解付及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91,823,052.60	65,349,292.35	193.54%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251,394.02	46,076,983.33	-73.41%	主要为实际支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4,858,862.33	44,994,592.68	-66.98%	主要为实际缴纳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26,413,389.85	7,810,164.25	238.19%	主要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营业利润	4,394,470.11	82,906,709.69	-94.70%	主要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	16,773,064.67	115,376,681.61	-85.46%	主要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净利润	4,249,942.44	84,256,617.32	-94.96%	主要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